

证券代码：600320
900947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振华 B 股

公告编号：临 2025-045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 年 5 月 28 日~2026 年 5 月 27 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5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717,40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42元/股~4.4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重工或公司）为加强市值管理工作，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 6.93 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6.93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88 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5 月 29 日、2025 年 6 月 19 日、2025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振华重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8)、《振华重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2)、《振华重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5-028)、《振华重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4,000,0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759%,购买的最高价为 4.44 元/股、最低价为 4.4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7,717,40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9 日